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者，須於註冊報到時辦理抵免，抵免辦法詳如「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 第五條 碩士班各科目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士班英語替代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學士班課程皆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最遲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六個月，提出指導教授書面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
- 第七條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等同 CEFR B2(高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未通過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免修辦法：凡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等同 CEFR B1(進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者，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須於預訂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書面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